

# 一念之差

## 职务罪案镜鉴录

薛正俭◎著

犯罪如溃堤，只要口子一开，就会一发不可收拾，针尖大的窟窿斗大的风，这是相当一部分贪赃枉法者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基本轨迹。小病不治，势必大医；蝼蚁之穴，毁于千里；小节不保，终丧大德。这些人正是因一念之差，从私收小额公款物品开始，播下了贪欲的种子，最终堕落成人民的罪人，收效罪难也就不可避免。

宁夏人民出版社



# 一念之差

职 务 罪 案 镜 鉴 录

薛正俭◎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念之差:职务罪案镜鉴录 / 薛正俭著. — 银川:宁夏  
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27-04131-3

I. ①薛… Ⅱ. 薛… Ⅲ. 职务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Ⅳ.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647 号

一念之差——职务罪案镜鉴录

薛正俭 著

责任编辑 冯中鹏

封面设计 黄健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杨宏峰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16

字数 250 千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131-3/D·282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 用职业眼光检视腐败罪案

——写在《一念之差》出版之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晓滨

宁夏人民出版社要出一本名为《一念之差》的书，书中收录了一批宁夏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办的涉及各行业职务罪案。雁飞检察长日前与我谈及此事，并希望我为此书作序。按说此书由雁飞检察长作序是最为合适的，更何况我一般很少为他人作品写序，但盛情之下，勉为其难。

粗略阅读了薛正俭同志的书稿，觉得有些新意，特点有四：第一，案例典型，分类清晰。书中选取的28个案例均为宁夏检察机关近年查处的典型职务罪案，富有教育意义。作者以其为样本，划分四大类进行个案展示，读后使人警醒。第二，狱中对话，真情流露。对话紧随罪犯亲身经历，侧重从预防角度对犯罪成因、特点和发案规律等进行剖析研究，提出情真意切的警示、防控意见，让人从中感知到什么是“贪廉一念间、荣辱两世界”。第三，评论精当，耐人思考。评论边叙边议，富有哲理，使人多有启发。第四，文字生动，寓教于理。简洁的编排和流畅的文字，使得该书内容和形式统一，寓教于文，有一定可读性和感染力。作者从事检察工作近二十年，对职务罪案的思考和研究比较多。特别是近年来从事检察新闻宣传，采访报道了大量职务犯罪案件，加上善于分析思考、勤于总结提炼的习惯，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系统的素材。可以说，该书是他

长期从事检察工作实践与深入进行理论思考的结果。它对我区当前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对国家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

反腐败，我们党始终一以贯之。党与腐败“水火不相容”！这样的铿锵之词，首次出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报告指出：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08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计划》，再次强调，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求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做到惩治和预防“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这是两千七百多年前振兴齐国，成就霸业的一代英才管仲的千古名言，在管仲看来，廉耻是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乱败亡亦无所不至。其实我们都很清楚，腐败分子不是生来就腐败的，很多人曾是我们党内的好同志，为党作出过一定的贡献，但在各种诱惑面前，心存侥幸，一念之差，身败名裂，悔之晚矣。相信这本书对给我们每个人都有警示、教育和启迪作用。

2009年2月16日

# 目 录

序 /001

## 第一辑：党政机关和基层组织职务罪案

宁夏商业贿赂第一案 /001

贪污4万元丢了副县长 /015

劳模栽在59岁 /021

“股市能人”翻了船 /030

落马“少生快富”工程 /042

夫妻受贿断前程 /048

20万元毁了年轻镇长 /056

假如兰买拉没有买赃 /063

从一句闲谈挖出土地窝案 /069

## 第二辑：国企职务罪案

手法高明难遮眼 /074

# 目录

贪恋私欲错打算盘	/079
淹没于“尊严”的“小秀才”	/084
“妙用小金库”的院长	/088
虚荣心“筑起”的海市蜃楼	/096
一个中学校长的荣与辱	/102
贪占公款竟如此心安理得	/110

## 第三辑：金融单位职务罪案

纸终究包不住火	/121
用公款编织“事业”的会计科长	/127
身负 268 万元现金潜逃	/135
为朋友两肋插刀的储蓄主任	/145
充当“掮客”的代价	/151

# 目录

**有一袋子假章的信贷科长** /161

**“拿”150万元公款去创业** /172

## 第四辑：司法、行政人员职务罪案

**揭开神秘来信之谜** /179

**挪用案款的法官** /184

**大毒枭“失踪”的背后** /190

**税票里的“玄机”** /198

**国土成了自己的“财”篮子** /204

## 第五辑：职务罪案调查分析

**贪欲毁的仅仅是自己？**

——宁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罪案透析

/211



# 目录

## 为什么要挖国家墙角？

——宁夏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罪案透析 /219

---

## 软肋在哪里？

——宁夏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职务罪案透析 /228

---

## 难以走出“雷区”？

——宁夏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罪案透析 /232

---

## “村官”腐败考验基层执政能力

——宁夏村级组织工作人员职务罪案透析 /238

---

## 后记

/246

---

## 宁夏商业贿赂第一案

### 【简介】

王少功(化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某厅原正厅级巡视员,王少功因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宁夏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该案是宁夏近年来查办的领导职级最高、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2006年全国挂牌督办的十件大要案之一和全区查处的商业贿赂首案。2006年1月19日,一审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王少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6年2月15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 以土地问题为突破口

2005年12月29日晚,宁夏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室灯火通明,这里正在召开党组紧急扩大会议。检察长神情严肃,说话沉稳有力。

他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定交办的有关举报王少功涉嫌受贿的案件情况作了介绍。嫌疑人王少功曾任某县长、县委书记,某市常务副市长,自治区某局局长,自治区某厅副厅长等职务。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王少功曾是炙手可热的人物,权重位高,不管案子将来办成怎样,都会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任务之重,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会场一度沉静。

检察长掷地有声:既然上级组织信任,指定由我们办理此案,就要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克服一切困难,群策群力,办好案件,啃下这块硬骨头。会上当即成立了侦办此案的“11·7”专案组,检察长任专案组组长,主管检察长和反贪局局长任副组长。专案组立即投入了战斗。

结合举报反映的问题,专案组认真进行分析,将重点放在王少功

从某房地产公司低价购买营业房的问题上,并以此为突破口,制定了初查方案。2006年1月4日,元旦节后上班第一天,专案组召开案件分析会,研究制定了初查方案,专案组初查工作迅速展开。

专案组随即移师银川,经初查发现,1998年,王少功曾以20万元低价从宁夏C公司购买一套价值43万多元的营业房。而在购房前,该公司通过某管理部门征过7亩多地。另外发现,这宗地应属于征用地范围,但该部门却以划拨的方式给了该公司。而王少功当时正是掌有审批大权的自治区某局局长,因此,C公司与王少功之间可能存在权钱交易。

### 千里截获关键人

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办案人员开始进驻C公司,查看账目,接触公司经理杨某。但公司员工推辞说,公司的经营情况只有经理杨某清楚,且称杨某已经半年不在银川,对杨某的去向只字不说。因此,查获杨某就成了突破案件的关键。

办案人员通过有关信息,调查得到了杨某使用的江苏常州手机号码,当拨通杨的电话,讲明是检察院要找他核实一些事情,希望予以配合时,杨某接话时迟疑了一下,称自己在香港,过几天才能回银川。

几天后,办案人员再次拨通了杨的电话,杨又说自己随旅行团在香港观光学习,护照集体管理,一人不能回内地,会议结束后还要从香港去新加坡参观学习,春节前后才能回来。听了杨某的回答,专案组判断杨某有意在回避调查。

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查清了杨某向王少功行贿的犯罪事实,立即决定对杨某以涉嫌行贿罪立案侦查,并部署抓捕杨某。

2006年1月10日,办案人员前往上海,并连夜赶赴常州。第二天,在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配合下,通过侦查断定杨某并非在香港而是在内地。办案人员经过筛选分析杨某的通话纪录,发现有一个电话曾经打往北京民航售票处,认为杨某有可能通过此号码订购过民航机票。办案人员采取相关措施,从北京民航售票处查询出杨某已订了11日早上从北京飞往西安的机票,同时还订了12日早上飞往兰州的机票。杨某当时已经到了西安,办案人员立即将情况向专案组作了汇报,专案组即刻派出两路人马:一路往咸阳机场截获杨某,一路往兰州中川机场,封堵其去向。

12日,咸阳机场,杨某落网。

## 串供法官浮出水面

经突审,杨某如实供述了他在 C 公司向王少功行贿的犯罪事实,同时还供述了他与王少功及法官叶京(化名)一起串供作伪证的犯罪事实。

2006年1月8日,在重庆的杨某和远在北京居住的王少功都察觉到检察机关在查他,心里很是害怕。杨某给王少功打电话后,决定去北京商量。1月11日,杨某将在法院工作的朋友叶京请到了北京,请他出出主意。杨某的妻子也急忙赶到了北京。在某饭店,为了开脱杨某罪责,叶京提出“有两份协议就没有问题了”。在叶京的口授下,杨某拟了两份协议书。第二天,叶京约王少功到了饭店,讲明签协议书的意图,并与王少功签了两份假协议书,并由叶京带回银川,由他人放在了杨某的办公室抽屉里。

办案人员在杨某的办公室搜查到了假协议,这时,三人在北京某饭店会面的监控录像就非常重要。通过联系得知,该饭店监控资料至多保留十天。

兵贵神速。1月16日,两名办案人员飞抵北京,当晚9点到达饭店。这是一家四星级饭店,保卫部门明确查询监控纪录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第二天,在北京检察机关配合下,两名办案人员用了两天时间,终于找到了王少功、杨某、叶京在饭店的所有画面,并提取了录像资料。

1月20日,法官叶京被传讯到案,拒不承认与王少功、杨某在北京一同串供的事情。21日,中卫市人民检察院以叶京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立案侦查,并予刑事拘留。迫于压力,叶京最终供述了自己在北京帮助做伪证的全部犯罪事实。

经过大量调查取证,所有涉嫌犯罪线索都指向了王少功。1月23日,中卫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少功正式立案侦查。专案组认为,开始收网、抓捕王少功的时机已经成熟。

## 北京潘家园抓捕要犯

1月23日,中卫市人民检察院以王少功涉嫌受贿犯罪正式立案。

因王少功长时间不在银川居住,一时找不到他的行踪。专案组根据其亲属了解的情况,以及杨某、孙某提供的情况,分析王少功可能藏身北京。

在北京查一个人的住址，没有大致方位，那真叫大海捞针，谈何容易。

虽然有北京检察机关的配合，两名侦查人员在北京四天的摸排中依然没有发现王少功的行踪。专案组及时调整了侦查思路，通过过去王少功的电话记录及在北京办案人员掌握的信息，对王少功可能藏身的9个重点住宅区进行排查。排查工作十分艰巨，办案人员挨个从小区物业上调取住户资料，查了8个小区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大家没有松劲。

2006年1月23日，根据专案组掌握的线索，两名办案人员在北京望京某小区物业管理中心查到了王少功之妻购买的两套住宅。在确定楼层后，当晚两人盯守到凌晨1点多。1月28日，已是大年二十九，专案组增派两名干警赶到北京。

根据多天侦查情况，侦查人员判断出王少功可能就在潘家园附近居住。综合北京反馈回来的信息，专案组决定再次调整侦查方向，除继续在北京望京某小区盯守外，另外两名干警前往潘家园排查。

2006年2月2日，在潘家园街道办事处，两名侦查人员查询了所有住户，没有发现王少功及家人名字。但在排查外来人租房时，发现了一个叫赵某的宁夏籍人租住一套房子，并了解到赵某在1月13日回过宁夏。2月3日，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和潘家园派出所的协助下，王少功被抓获。同时，查获王少功随身携带10多万元现金，查封了王少功望京的一套住房。

2006年2月4日，王少功被押回中卫。

### 从扎实外围证据到攻心提讯

正如检察机关所料，王少功到案后，拒不交代任何问题。办案人员决定不急于提审王少功，而是进一步扎实外围证据，以外围证据攻破王的供述。

因此案备受社会关注，期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先后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表明了查处王少功一案的决心，并希望社会各界积极提供举报线索。之后，群众举报热情高涨，专案组根据举报情况，重新调整侦查思路，发现了王少功另外4起涉嫌受贿犯罪线索。

涉嫌行贿的是几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办案人员接触后发现，这些公司负责人都不如实交代问题，难度很大。在查明宁夏B公司向王少功

行贿 40 多万元装修房子的事实后，专案组将突破口选择在该公司副经理王某身上。

慑于法律的威严，王某如实供述了向王少功行贿 40 多万元，并在公司账上做假账的犯罪事实。

打黄牛，惊黑牛。就在王某交代犯罪问题的同时，其他几个房产公司主要负责人主动向专案组讲清了王少功索贿和公司行贿的犯罪事实。

专案组在固定收集证据的同时，将办案人员分成四部分：一部分加大审讯王少功的力度。一部分收集行贿、受贿犯罪证据。一部分在银川查询王少功及家人存款。另一部分到北京查询王少功的个人存款。

作为领导干部，王少功有多年领导工作经验，了解法律，精通政策，加之案情复杂，要拿下他的口供，是件非常难的事。

3 月 29 日，两名检察人员第一次提审了王少功。

王少功走进审讯室，看到年轻的检察人员，斜视的眼神流露出一不屑一顾，抵触情绪很明显。讯问中，王少功大讲自己的政绩和贡献，亢奋地拍桌子，自称是“老爷”（平时下级外人多这样称呼，他自己也这样称谓），毫不掩饰狂傲。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他拒绝回答。

几次提审没有成功，细心的办案人员却有了意外的收获。根据侦查，1998 年，由于土地紧缺，宁夏 C 公司经理杨某就找到王少功帮忙征地，很快在银川市郊区征得 7 亩多地。事后为了感谢他的帮助，杨某将一套价值 40 多万元的营业房以 20 万元卖给了王少功，并且代他管理收取租金，然后将租金交给王少功，一共交了 5 年。检察官把突破口选择在他给 C 公司违法批地一事上，切入的角度是他违反了审批程序。

审批应报自治区政府同意，但审批专用章实际在自治区某局，而王少功没有报批就直接盖了章。

“我不知道，章是办公室保管。”王少功说。

“将某单位 7 亩多地调整给 C 公司使用，是否要经报批才能调整？”

“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局无权直接调整。”

“你知道这个规定吗？”

“不知道。”

检察官将一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有关使用审批专用章通知文件递给王少功。

这是谁的签名？”王少功一看，文件上有几行手写批示：“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管理印章，交专人管理，没有区政府批文，不准使用此章。”而字迹正是他自己的。

“你给C公司批地的时间在阅此《通知》一个月之后，怎么会不知道这一规定呢？”王少功不得不点头承认。违规违法审批，给国家造成30多万元的损失，这是犯罪。”

“我是犯罪……”

讯问的僵局已经打开。检察官将讯问的锋芒转向了王少功接受B公司给其40万元的房子装修贿赂。“你的那套住宅我见过，装修得很豪华，是谁帮你装修的？”检察官趁热打铁。

“我从街上随便找了个人给装修的，也没有留电话。”王少功说。

“李某某(装修人)你认识吗？还要我一一份份给你亮出证据吗？”王少功开始坐不住了，挪来挪去的。

“这些都是你被动讲的，不是主动交代的，希望你能争取主动从宽处理。”

“将来从笔录中能看出我主动供述吗？”

“可以。”

王少功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了。

至此，王少功陆续将另外三笔涉嫌受贿犯罪事实全部通过悔过书、供述交代清楚了。

## 神秘身份证和突如其来的借条

随着案件侦查的逐步深入，专案组把深挖王少功的余罪作为侦查重点。与此同时，王少功在看守所里搞起了串供活动。他不断利用同监号的释放人员往出带条子，还向释放人员口授出去后的串供计划。

专案组得此消息后，立即将计就计，截获了一批王少功让人带出的条子。其中一名释放人员提供了一条重要信息，王少功让他出去找一个叫陈某的人，叮嘱陈某要保管好“王永涛”的身份证。

这“王永涛”是何许人！办案组立即传唤陈某，陈某交出了王少功让自己保管的“王永涛”的身份证，从而得知，“王永涛”就是还在上学的王少功的二女儿。

于是，专案组立即部署在各地银行查询以“王永涛”名义的存款，结果令人震惊，办案人员在北京、银川等地查获以“王永涛”名义的存

款近千万元。

经进一步侦查,在扣除王少功及其家属能说明来源并经查证属实的财产收入外,其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或经查证并不属实的财产共计:人民币 850 万多元,15 万多美元,3200 欧元,11 万多日元。

案情明朗,王少功已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

就在案子准备移交审查起诉时,王少功又提出他在 2004 年、2005 年分别向彭姓人借了 350 万元,还给对方打了条子。

办案组从对王少功提出的种种“来源”情况调查核实,对彭某出具的借条进行了司法鉴定,确认彭某在作伪证,“借条”也是伪造的,决定对彭某以涉嫌伪证罪果断立案侦查。

2006 年 11 月初,办案人员在四川绵阳市将彭某抓获。在审讯中,彭某说王少功确实借了他 350 万元现金,并提供了王少功打的两张借条。在看守所,彭某认为自己坚持两三天,检察院就会放了他。“我为了感谢王少功给我帮过许多忙,宁愿自己受点罪,也要给王少功承担些责任。”彭某说。基于这些原因,彭某对王少功铁了心。

办案人员把准了他的脉搏后,将计就计,开始与彭某斗智斗勇,不提审彭某,让他摸不清侦查意图。刑事拘留期限到了,专案组变更强制措施,逮捕了彭某。彭某没有想到事情会如此发展,但此时的彭某还有侥幸心理,他开始与办案人员“斗心”。

他要求将自己剃了个光头,表明自己“有信心”对抗下去,同时也表明他是冤枉的,所讲的都是真实的。办案人员仍不动声色,继续观察彭某的一言一行。1 个月后,彭某的心里发慌了。专案组在分析了彭某的心理后,根据所得证据,制定了详细的讯问提纲。

11 月中旬,彭某在大量的事实证据面前,通过政策教育、亲情感化,他痛哭流涕,如实交代了与王少功串供的事实。

2006 年 12 月 4 日,市人民检察院对王少功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当庭翻供针锋相对

2007 年 1 月 10 日,王少功一案开庭审理,近 200 个座位的法庭座无虚席,中卫市人民检察院一名副检察长、公诉处处长等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名副院长担任审判长,来自北京和银川的两名律师为王少功担任辩护。整个庭审进行了近 10 个小时。



王少功当庭翻供，否定了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在法庭辩解时，因言辞过于激烈，几次被审判长敲击法槌予以制止。公诉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对王少功指控，并当庭出示了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及王少功多次写的“悔过书”，充分证实了其犯罪事实。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王少功在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某局局长、某厅副厅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为有关单位审批征地手续和发包建设项目中，先后5次非法索要和受贿财物价值人民币270多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在检察机关对其进行调查期间，扣除王少功及其家属能说明来源并经查证属实的财产收入所得外，王少功对其巨额财产人民币850万多元、15万多美元、3200欧元，11万多日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行为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07年1月19日，王少功被宁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王少功受贿所得赃款赃物、不能说明来源的非法所得及其利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接判后，王少功提出上诉。2006年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王少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案件暴露的问题

王少功一案暴露出的问题并非偶然，据办案人员讲，他之所以走到今天这一步，与以下原因有着直接关系：

一是作为领导干部，王少功的思想政治品行没有随着职务的升迁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反而不断淡化，形成了与其职务不相一致的“官老爷”霸道作风。他处事独断专行，以权压人，大搞一言堂，导致单位风气不正，造成一些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有关业务中不能依法办事，发生了一些违法违规事情。

二是对王少功的权力运行缺乏实际上的监督机制，自身权力过分集中，呈现真空化、失控化，制造了其所欲为的机会和空间。王少功逐渐丧失了基本的政治素养，把党的政策和党的纪律不放在眼里。作为领导干部，国家对于党政部门“一把手”的约束管理应该有许多规定，但在他的“一亩三分地”里，这些规定只是一纸空文。自治区政府